

# 武邑县副县长检察长夜访校园 检查“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本报讯 (刘洪兆)为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11月4日晚,武邑县副县长鲍建明、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彦青深入该县桥头中学、大白塔小学、武罗学校等寄宿制学校,就“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暗访检查。

鲍建明和李彦青查看了学校宿舍、教室、食堂、保安室等重点区域,通过实地查看、与教师交流及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学校为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采取的措施、安全设施配置以及对学校学生、教职工的法治教育情况等。重点围绕学校是否建立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制度;学校招录工作人员是否经过严格审查;是否对学生开展有效的法治教育;学校重点区域

的管理是否严格,有无监控盲区;对于已经发生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是否有失职、瞒报漏报等情况;学生饮食安全情况等六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在一线查找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及时有效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武邑县检察院将按照衡水市教育局和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继续深入走访调查县域中小学及幼儿园,聚焦法律监督,强化使命担当,用切实行动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帮助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查漏补缺,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下花园区检方扶贫工作获肯定

10月29日,张家口市扶贫工作验收组到下花园区花园乡苏家房村进行扶贫工作验收,对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的帮扶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据悉,下花园区检察院2017年开始结对帮扶苏家房村,取得显著成效。该院24名帮扶责任人与66名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去年已有26户实现了脱贫;定期到村里走访,帮助贫困户制订帮扶计划,入户宣传党的惠农政策,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献策出力;对贫困户进行产业扶持,增加了贫困户收入。

邵颖琪

## 涿州:建成消防主题公园

近日,涿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与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达成一致意见,将市区的永济公园打造成了消防主题公园。

公园紧扣“消防”主题,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加入了消防元素: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知识专栏;在公园拒马河边设立消防主题雕塑,展现消防指战员英勇顽强的形象;在人行道两边分散设置“关注生命 关注消防”互动投影、微缩景观和人文景观造型;安装多媒体影音播放机,群众可以通过答题学习消防知识。

霍雨佳

## 承德县:“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

11月1日,承德县消防救援大队举行“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该县消防安全重点企业单位代表、社区代表、志愿者代表及消防指战员参加了此次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该大队工作人员为现场群众生动地讲解了家庭防火、冬季防火注意事项、发生火灾时如何报警、如何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并发放了消防宣传资料,提高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赵志鹏

## 徐水区:紧抓宣传阵地织密防火网

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以“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为主题,在辖区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助推“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该大队紧抓街头阵地,将消防宣传安全提示语粘贴在各单位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明显位置;紧抓社区阵地,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进一步提升群众自救自护能力;紧抓重点单位,进一步做到从根源处杜绝火灾隐患。

赵志鹏



为确保单桥旅游景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近日,献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姜寿国带队检查调研单桥景区消防安全及森林防火工作,仔细检查了消防责任制落实情况,实地检查了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等情况。图为姜寿国一行正在实地检查。

李建伟 摄

## 秦皇岛山海关民警 勇救跳楼轻生女子

本报讯 (记者 刘波)11月4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南关派出所民警成功救下一名欲跳楼轻生女子。

当日凌晨2时10分左右,山海关分局南关派出所接报警称,辖区一家宾馆四层的楼顶上,有一名女子欲自杀。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名女子正趴在楼顶的边缘处,一只脚已经悬在楼外,另一只脚反勾住楼顶,又哭又喊,极其危险。民警见状第一时间与分局指挥中心联系请求支援。民警现场询问知情人得知,欲跳楼女子是该宾馆的经营者。

现场民警立即分为两组,一组赶往楼顶对该女子进行救援,另一组民警在楼

下对该女子进行劝说安抚。在民警的安慰下,现场的紧张气氛稍有缓和,女子低声啜泣,对民警说出了自己想跳楼的原因。

原来该女子几年前与前夫离婚,离婚后仍与前夫共同经营着该宾馆,两人关系时好时坏。11月3日晚因宾馆经营事宜女子与前夫发生口角并越想越生气,11月4日凌晨产生了跳楼轻生的念头。

2时30分左右,该女子出现体力透支的状况,身体开始向楼下倾斜。千钧一发之际,楼上救援民警瞅准时机,冒着危险迅速上前抓住女子的胳膊将其拉到安全地带。随后民警又对女子进行了耐心劝导,待她情绪稳定后才撤离现场。

## 首次酒驾被注销驾驶证 再次醉驾面临刑事拘留

### 任丘一驾驶人屡查屡犯自食苦果

本报讯 (宋胜利)10月30日,任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违法处理中队接到沧州市司法鉴定中心酒精检测结果:任丘市石门桥镇成某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92毫克,已构成醉驾。鉴于此,已被处以行政拘留15天的成某,期满后将继续被刑事拘留。

10月27日15时许,任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石门桥公路巡警中队在南绕城与会战道交叉路口例行检查过往车辆时,石门桥镇某村成某疑似酒驾被查获。呼

吸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99毫克。

经进一步核查得知,成某曾于2018年8月因酒后驾驶,驾驶证被记12分,但其没有按时参加学习考试,超过限定日期后驾驶证已被注销,此次属无证驾驶,当日下午被处以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违法处理中队对成某抽取血样,并将血样送至鉴定中心。10月30日,成某血样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构成醉驾,行政拘留期满后,将面临刑事拘留。



11月1日9时,高速交警平泉大队利用视频监控发现一辆小汽车涉嫌套牌。经过布控,20分钟后,民警在平泉收费站将该车成功查获。据驾驶人刘某交代,他因家中有急事要马上赶回去,又怕超速被罚款记分,才想到变造号牌的主意。目前,交警部门对刘某使用变造号牌、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2200元、记18分的处罚,同时将违法车辆暂扣。图为违法车辆。王絮冬 宋健 摄



10月28日15时50分许,南和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辖区执勤时,发现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受伤躺在路上,许多群众围观,已出现车辆拥堵。民警立即对现场围观群众及拥堵车辆进行疏散,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待120救护车到达后,又和医护人员一起,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范曙光 摄

## 违法开采山石造成山体严重破坏 张家口桥东检方督促治理恢复地质环境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海啸)“以前山上碎石好多,我们都担心被落石砸伤,多亏了检察院督促治理,现在危石废石都被清理了,大家能放心走路了。”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的一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促使姚家庄南庄村矿山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村民们终于驱散愤懑,舒心地笑了。

今年8月,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2018年2月至3月间,犯罪嫌疑人赵某、王某两次在姚家庄南庄村水屯七

局搅拌站附近开采山石谋利。经查,该范围内并无采矿权设置,二人系非法开采,共开采山石8700立方米,涉案山石价值174000元。桥东区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赵某、王某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进行开采,对山体和地质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决定对该案立案侦查。

检察官多次实地调查取证发现,犯罪嫌疑人赵某、王某非法开采山石的北草帽山东侧、北侧山体呈被开采状,山体裸露、地质环境破坏严重,该院立即向张家口市国

土资源局桥东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编制破坏山体地质环境恢复方案,尽快恢复山体环境;责令犯罪嫌疑人对受损的山体进行修复。收到桥东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后,国土部门高度重视,在多次就恢复治理方案与检察院进行沟通后,责令犯罪嫌疑人按照拟定方案进行治理。目前,受破坏的地质环境已经治理完毕,危石废石已被清理,还覆盖了土,种上了草,经权威机构验收合格。

## 隆化交警深入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行动

本报讯 (王絮冬)为预防冬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隆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行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车辆、驾驶人隐患动态化清零。每周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交通违法未处理及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突出隐患及时进行排查,督促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隐患。目前,“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

清零率达到100%。

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每月对全县国、省道、农村公路组织拉网式大排查,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隧道、路口等为重点,全面排查不符合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设施缺失、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的隐患路段,分类建账,并采取增设交通标志、警告提示灯、重新施划交通标线等措施,对道路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整改,目前已排查整治隐患491处。

重点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常态化。定期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反复检查等方式,对本县客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重点运输企业“红橙黄绿”分级管理,对零违法、零事故的企业通报表彰,对车辆违法较多、事故频发的高风险企业进行曝光,并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通过约谈、联合惩戒、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一男孩食物中毒口鼻出血 民警辟绿色通道紧急送医

本报讯 (苗文金)一男孩食物中毒,口鼻出血,生命岌岌可危。邯郸市交警支队闻警而动,将孩子及家人转移到警车上,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将孩子送到医院,争取了救治时间。

“快帮下忙,孩子中毒了,上医院。”10月28日17时40分许,邯郸市交警支队复兴区一大队民警在前进大街与人民路交叉口疏导交通,这时一辆白色轿车停在民警面前,驾驶人向民警求救。

民警上前看到,车内一女士眼里噙着泪水,不断呼唤着孩子。孩子躺在她的怀里,昏昏欲睡,嘴角还沾着血丝。民警看情况严重,立即把女士和孩子转移到警车上,拉响警报,一路向市第一医院疾驰。

途中,民警了解到,该女士是孩子的妈妈,求救的驾驶人是一大队的爷爷。6岁的孩子中午吃了柿子,又喝了牛奶,下午嚷着肚子痛,鼻子开始出血,人开始犯困。他们很害

怕,立即开车赴医院救治。当时正值高峰期,车流量大,他们怕耽误救治时间,于是向正在执勤的民警求助。

民警一边向大队汇报男孩中毒情况,请求开辟绿色通道,一边通过对讲机及时联系路面警力疏通道路,确保以最快速度赶赴医院。绿色通道开启后,仅用10分钟,民警就把男孩送到医院急诊室。

经过医生及时救治,孩子已脱离生命危险。

## 清河县司法局送法进乡村获好评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10月31日,清河县司法局深入辖区谢炉镇陈庄村集市,扎实开展“法律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

宣传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设立法律咨询台、播放普法音频、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产品等方式,让过往群众亲身体会到了“法”在身边。活动中,宣

传人员发放《宪法》读本、农村“以案释法”系列宣传册等宣传资料6000余份,并向群众讲解了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群众发现线索及时举报。同时,耐心回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获得群众好评。

下图为宣传现场。文/图 韩冰



## 省法院严格规范 首次执行案件期限管理

(上接第1版)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对执行案件期限进行监控预警,特别是对查封、评估、拍卖、案款发放等关键节点重点监控,实现对临期案件的预警提醒。各中级人民法院执

行指挥中心建立对本院和辖区法院长期未结案件定期通报制度。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加强对本院及辖区法院执行案件指挥管理,对超过12个月未办结的案件,可以启动提级或指定执行程序。

